附件9

**2021**年度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单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4月

**2021年度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一）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我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二）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三）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同级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四）负责受理向我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我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五）承办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国家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根据编办批复共设置**8**个内设机构及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综合保障中心）。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及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技术综合保障中心。

（二）部门预算及支出情况

1.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2021年度，区检察院年初预算3903.56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256.74万元，调整后预算数4160.3万元，决算金额数416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1.年初预算数 | 3108.96 | 794.6 | 3903.56 |
| 其中：区级预算 | 3108.96 | 794.6 | 3903.56 |
| 上级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2.调整后预算数 | 3431.36 | 728.94 | 4160.3 |
| 其中：区级预算 | 3431.36 | 728.94 | 4160.3 |
| 上级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3.决算金额数 | 3431.36 | 728.94 | 4160.3 |
| 4.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100% |

[注：预算执行率=(决算金额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2.项目支出情况。2022年度，区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794.59万元，其中：区级预算794.59万元；调整后预算728.94万元，其中：区级预算663.47万元；决算金额数728.9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专项资金支出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年初 预算数 | 调整后 预算数 | 决算 金额数 | 预算 执行率 |
| 0 | 合 计 | 794.6 | 728.94 | 728.94 | 100% |
| 1 | 政府购买文案整理服务 | 101 | 101 | 101 | 100% |
| 2 |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 | 27 | 11.48 | 11.48 | 100% |
| 3 | 智慧检务 | 100 | 34.39 | 34.39 | 100% |
| 4 | 以前年度质保金 | 516.6 | 516.6 | 516.6 | 100% |
| 5 |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 50 | 0 | 0 | 100% |
| 6 | 中央专款 |  | 65.47 | 65.47 | 100% |

## （三）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老干部用车1辆，事业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 （四）部门绩效目标。

2021年主要工作和目标：将检察工作与区委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精准对接，以更实举措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升监督实效,以更高水平做强新时代法律监督；深化智慧检务建设，更大魄力推进司法改革创新；健全完善人才培养长效机制，以更高标准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1. 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项目不少于10项；及时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不少于5人。

2、建成省院统一安排的智慧检务三个子系统，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能够满足各项检察工作的要求。2、建设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实现信息化传输、共享等，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办案效率。

3、各派驻监管场所根据信息机密级建设并进行相应保护。计划购置1套安全核心设备、不少于3套安全软件及不少于3套分级保护终端。

4、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开展文案整理辅助工作。本年度完成不少于2300个案卷整理。

5、完成质保金的支付工作

6、完成中央专款的支付，用于办案费和装备费支出

#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 评价目的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情况，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以期对后续项目的决策管理、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 评价对象和资金范围。

## 评价对象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资金范围包括区本级资金、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资金。

## 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5、经济性原则。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

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重点关注收集、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可靠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取现场取证的方式收集资料。通过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质询、查阅现场及相关资料等方法了解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1）审阅资料：查阅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相关的全部账簿和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核实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查阅部门管理流程中涉及的所有的制度、合同和管理办法，根据既定的评价体系指标，一方面判断管理办法和制度的合理性，另一方面落实其实际执行情况。

（2）现场查勘：通过现场查勘，核实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对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控制、实施效果。

（3）满意度调查。对相关人员以调查问卷形式调查该项目实施效果，统计满意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根据《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和《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在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细化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

1. 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分值 |
| 决策 | 目标设定 | 4 | 10 |
| 预算编制 | 6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8 | 22 |
| 预算管理 | 6 |
| 资产管理 | 4 |
| 内控建设 | 4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18 | 18 |
| 效果 | 履职效益 | 40 | 50 |
| 满意度 | 10 |
| 合计 |  | 100 | 100 |

1. 评价级别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山东省审计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程规程（试行）》文件确定，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别：评分100-90为“优”（成效显著），评分89-80为“良”（成效明显），评分79 -70为“中”（成效一般），评分69分及以下为“差”（成效较差）。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分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五）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郁有平、王虎、胡静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工作要求，搜集前期资料。

项目负责人：郁有平、王虎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实施评价，出具相关评价意见。

组员：胡静等，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协助完成评价。

（2）制定评价方案，编制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进一步明确评价目的、对象、方法、程序、进度、人员安排等内容。初步编制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框架和要点。评价方案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修改完善后，与主管部门沟通，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依据。

2、评价实施阶段

（1）收集、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对于缺失的资料和不予提供的资料予以文字说明。在此基础上制定调研记录表和评价表格等。

（2）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召开座谈会，听取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实施方案和完善指标体系。完善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报备区财政局。

（3）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赴被评价部门、单位及项目现场，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

（4）问卷调查。评价工作组设计调查问卷，有重点的、科学的抽取必要数量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规范填制调查问卷。

（5）专家评价。由项目相关专业人员、财务专家组成专业评价小组，听取工作组汇报前期工作成果，同工作组一起对评价项目进行打分，并提出专业意见。

3、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1）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工作组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城阳区财政局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

（2）向主管单位反馈评价意见和问题。评价工作组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沟通，要求其限时反馈。接到主管部门的反馈后，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3）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和工作底稿。评价工作组按照约定时间将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相关项目资料经评价工作组组长报送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我们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益性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根据评价分析，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9分，评价结果类型为成效明显，评价结果级别为良，评分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分值 | 分值 |
| 决策 | 目标设定 | 5 | 4.4 | 9.4 |
| 预算编制 | 5 | 5 |
| 过程 | 预算执行 | 8 | 7.7 | 17.3 |
| 预算管理 | 6 | 2.4 |
| 资产管理 | 8 | 7.2 |
| 产出 | 职责履行 | 18 | 16.5 | 16.5 |
| 效果 | 履职效益 | 40 | 37.3 | 45.7 |
| 满意度 | 10 | 8.4 |
| 合计 |  | 100 | 88.9 | 88.9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4分，得分率94%。从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 表4-1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末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指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依据的充分性 | 2 | 充分且相关 | 充分且相关 | 2 | 100% |
| 绩效目标的可行性 | 1 | 可行 | 可行 | 1 | 100% |
| 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 | 2 | 明确且合理 | 指标偏离 | 1.4 | 70%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 | 100% | 83.24% | 1 | 100% |
| “三公经费”变动控制率 | 2 | ≤0 | -7.03% | 2 | 100%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2 | 85% | 91.18% | 2 | 100% |
| 合计 | | 10 |  |  | 9.4 | 94% |

1、目标设定方面：分值5分，得4.4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分值2分，得2分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性方面，绩效目标的设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制定的总目标、年度目标实施规划。

绩效目标的可行性方面，部分绩效目标能做到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绩效目标，能清晰表述目标的具体内容。

1. 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分值2分，得1.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主要从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可衡量性评价，包括绩效目标的细化程度、量化程度和匹配程度。

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方面，城阳区人民检察院能够将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和指标值予以体现。细化、量化程度较高。绩效目标的匹配程度方面，绩效指标值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偏离较大，预算编制精准水平有待提高。

2、预算配置方面：分值5分，得5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1分，得1分。

（2）“三公经费”变动控制率，分值2分，得2分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分值2分，得2分。
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方面指标分值22分，得17.3分，得分率78.6%。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建设四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 表4-2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末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指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5 | 100% | 100% | 5 | 100% |
| 预算调整率 | 1 | 0% | 4.20% | 0.7 | 7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95% | 98.72% | 2 | 100%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比较健全 | 0.4 | 4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合规 | 比较合规 | 1 | 5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1 | 及时公开 | 及时公开 | 0.5 | 50%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1 | 完善 | 完善 | 0.5 | 5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健全性 | 4 | 健全 | 比较健全 | 3.6 | 90% |
| 固定资产台账登记率 | 2 | ≥85% | 96.43% | 1.6 | 80% |
| 固定资产财务登记率 | 2 | 100% | 1.0 | 2 | 100% |
|  | 合计 | 22 |  |  | 16.9 | 77% |

1.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方面指标分值18分，得16.5分，得分率92%。

依据城阳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产出情况围绕重点工作内容和职责目标完成程度和质量，从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和重点工作办结率4个方面和内容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表4-3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末级指标 | 分值 | 标杆值 | 指标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 | 5 | 100% | 94.44% | 4.4 | 88% |
| 完成及时率 | 5 | 100% | 100% | 5 | 100% |
| 质量达标率 | 4 | 100% | 部分不规范 | 3.4 | 85%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4 | 100% | 92.31% | 3.7 | 93% |
|  | 合计 | 18 |  |  | 16.5 | 92% |

1.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果方面分值50分，得45.7分，得分率91%。从履职效益、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 四、部门主要绩效

基本支出完成3431.36万元，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全年的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方面，购买文案整理服务事项按期完成。派驻监管场所分保建设，省市院未建设，考虑顶层设计，我院未能实施。受疫情影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支出进度较慢，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完成部分未成年人救助事项。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因顶层设计，我院仅部分实施，年中进行了相应的预算调整。

# 五、存在的问题

派驻监管场所分支网络分保建设项目预算为50万元，因

新冠疫情，看守所封闭，项目不能实施。智慧检务（国产化云桌面二期及配套系统、政法协同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预算为100万元，因顶层设计需要，省市院只下达部分模块建设通知，我院仅能支出34万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项基金年初预算27万元，因新冠疫情，上半年未能实现支出，下半年仅能完成部分支出。受疫情影响以及顶层设计的要求，我院年初预算的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是仅部分实施。

# 六、相关建议

建议编制预算时，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沟通，精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将预算进度提交党组会，督促业务科室加快支出进度。

# 七、评价单位盖章和人员签字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